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益丰药房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丰药房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

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

4、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降级及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的74,400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00股调整为104,16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01元/股调整为17.5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前述申报期间届满之日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共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1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29,12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04,1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交由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